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控股股东邹余耀先生提名邹海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补选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邹海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邹海培女士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进入处罚的情况，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